

低銷量的預先包裝食物的申請程序

1. 根據營養資料標籤制度，主管當局(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如信納與任何預先包裝食物屬相同版本的食物的每年銷售量不會超過 30 000 件以及沒有作出營養聲稱，則可就該預先包裝食物授予豁免，使之無須遵從《修訂規例》附表 5 第 1 部的規定。

新申請

2. 進口商和製造商有資格申請豁免。申請人會在 14 天內獲通知主管當局批准申請、要求取得更多資料或拒絕申請的決定。如申請獲得批准，有關的通知書會要求申請人在指定日期前繳付費用，以便發出正式的批准信。在接獲申請人的付款後，主管當局會在 7 天內授予正式的豁免。

續期申請

3. 獲授予豁免的人士可在該項豁免的有效期屆滿前，向主管當局申請將豁免續期。申請人會在 14 天內獲通知主管當局為豁免續期、要求取得更多資料或拒絕申請的決定。如續期申請獲得批准，有關的通知書會要求申請人在指定日期前繳付續期費用。在接獲申請人的付款後，主管當局會在 7 天內授予正式的豁免。該項續期在有關豁免的有效期屆滿之日的翌日生效。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零八年五月